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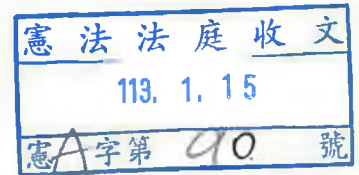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憲法法庭補充聲請理由書

案 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王 愛 玉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



為公然侮辱案件，依法補充聲請理由事。

壹、刑法第309條之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憲法要求的明確性原則—

即意義需非難以理解、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且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爭執甚烈。聲請人特別整理臺灣高等法院就公然侮辱罪之確定判決（如附表一），吾人可以共同檢視究竟依照相對人所稱之最高法院審查基準，專業的法律專家對於有罪或無罪是否與確定判決之標準一致。倘若連專業的法律專家都未能答對八成以上時，那刑法第309條之構成要件不具備憲法要求的明確性原則，實屬毫無疑義！

貳、謹依法補充聲請理由，敬請 鈞院鑒核，不勝感禱。

附 表

附件14：臺灣高等法院之10個公然侮辱案件判決。

謹 狀

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具 狀 人：王 愛 玉

訴訟代理人：吳啟玄律師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241 號刑事判決

被告游蕭採蓮、告訴人陳炳城分別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、3樓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因噪音問題有所爭執。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址3樓、4樓樓梯間，屬不特定住戶得以見聞之處所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（台語）辱罵告訴人。

二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619 號刑事判決

張皇祥於民國104年7月28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5樓之10所在大樓1樓大廳之多數人得出入之場所，與蘇俊道、蔡豐珠因仲介土地買賣事宜發生爭執，對經蘇俊道電邀到場協調之王若蘭，以足以貶損他人人格之「妳不要傻傻的去給人插爽還不知道」、「妳去給人插爽」等語，辱罵王若蘭。

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81 號刑事判決

被告趙少華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晚間，搭乘由告訴人李文政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在車內即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被告遂要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下車並報警，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出所警員到場後，被告於當日21時46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上址馬路旁，以「神經病」等語辱罵告訴人。

四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377 號刑事判決

戴大為及其母魏碧蓮、其弟戴大盛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巷 0 號 3 樓，與承租人李明璟因房屋修繕之事而對租約條款發生口角，戴大為不滿在場之李明璟友人廖建彰的態度，於同日 18 時 25 分許，在上址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，以「幹你娘」辱罵廖建彰。

五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

被告王政男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0 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 號中正運動中心閱報區，因不滿告訴人林芳如拒絕先讓其閱讀自由時報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公然對告訴人出言辱稱「沒有家教」等語。

六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80 號刑事判決

郭中一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晚間 6 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00 號 1 樓，因該處消防火災警報作響，見黃愛娥操作消防受信總機，郭中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接續以「賤女人」、「王八蛋」等語辱罵黃愛娥。

七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27 號刑事判決

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（又名○○○）素有嫌隙，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5 時許，在「wechat」微信通

訊軟體「臺灣水木清華校友會」群組內，就告訴人所涉參與中共組織滲透臺灣之採訪新聞回應以「這個白目說要因為這則新聞告我妨害他名譽，我就看是哪個單位要怎麼受理」、「這種敗類哪有什麼名譽可言」等文字訊息。

八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

被告王信智前與告訴人翁蕙安在工作上有嫌隙，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某時，在臺灣不詳之地點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社群網站「臉書」，以顯示名稱「王信智」，在該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平台上，在告訴人臉書顯示名稱「柳飄飄」之貼文下，接續留言「劉依晴，妳就是一個婊子。．．．幹你娘機巴。」、「臭婊子，劉依晴．．．害人精，雞八賤」、「我操妳的屌 38 女人，我幹你娘機巴屌，醜女人。妳是一個妓女，婊子，劉依晴，我幹你娘」、「你是一個賤屌女人，幹你娘的。長得這麼醜，嘴巴也賤」、「我就是操妳的賤女人，婊子晴，劉依晴」等內容（下稱系爭臉書留言），以此方式侮辱告訴人，致其之人格名譽遭受貶損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九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

葉柏亮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0 號之大統精密染整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統公司）總經理，其於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許，在上址

廠區內見黎萬彬駕車行駛於廠區內車速過快，遂於同日上午11時0分28秒上前開啟該車副駕駛座車門，並進入該車副駕駛座，旋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11時0分31秒，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大統公司廠區內，向黎萬彬口出「你給我開20，幹你娘！跟你講」，復於同日上午11時0分32秒，接續前開公然侮辱犯意向黎萬彬口出「20，開這麼快，你開這麼快，要給人幹！」等使人受辱之言詞。

十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78號刑事判決

張定瑋之妻係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之所有權人，該址由張定瑋改建為員工宿舍使用，李莉芬則居住於同縣市○○街000號，二人為相鄰之鄰居，張定瑋因不滿李莉芬檢舉其違法經營民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11時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，於鐵皮上以紅漆刷塗寫「小人退散安內娘」等語後，將該鐵皮放置於與李莉芬上址住處相鄰之處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李莉芬，足以貶損李莉芬之人格。

解答：

一、無罪；二、有罪；三、無罪；四、免刑；五、無罪；六、有罪；七、無罪；八、無罪；九、有罪；十、有罪。